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佈乃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4) 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羅兵咸永道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通知本公司，由於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未能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協議，羅兵咸永道將退任核數師，並且不會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為核數師之決議案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根董事會知悉，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辭任之核數師須就其辭任是否有任何其認為須敦請本公司的股東和債權人垂注的情況作出確認。因此，羅兵咸永道無需作出有關確認。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並無分歧，且概無與建議更換核數師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議決繼羅兵咸永道退任後建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委任德勤為核數師。本公司將儘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有關建議委任德勤為核數師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謹此對羅兵咸永道於過去數年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誠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鄭榕彬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鄭敬璋先生，梁匡泰先生，曾松華先生，謝錦華先生及庾瑞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溫慶培先生及邢家維先生。

*僅供識別